

2021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 资格审核和书面评审实施细则

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资格审查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以审查考生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主，以个人陈述、高中阶段综合表现为辅的原则进行。考生报名材料出现以下列举情况视为报名无效，不予通过资格审核：

- 1.不符合报考条件视为报名无效；
- 2.必须上传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，误传其他高校的《报名表》视为报名无效；
- 3.《报名表》学考科目等第填写错误或其他个人信息严重不符视为报名无效；
- 4.《报名表》需加盖学校（或教务处）公章，需考生本人签名确认，未盖章或未签名视为报名无效；
- 5.个人陈述需要本人手写，在保证高辨识度的前提下，可合并拍照或拼图上传，不是手写、字数严重不达标（1000 字）或个人陈述目标院校非我院视为报名无效；
- 6.身份证需上传正反面，缺页少页视为报名无效；
- 7.上传的材料需辨识度高，无法辨认的材料视为无效。

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，根据书面评审成绩（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，成绩折算标准：A 等计 10 分，B 等计 5 分，C 等计 2 分，D 等不计分）从高到低，按招生计划总数 1:5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（同分带入）。如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不足招生计划总数的 5 倍则全部考生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节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 年 3 月 5 日